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

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对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服务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市场，是指人力资源的供给方与需求方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人力资源交流配置，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供需双方提供相关服务行为的市场。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四条【市场活动原则】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引导，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在人力资源市场的应用，推动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服务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统计、大数据发展、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行业协会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功能，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指导、监督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推进行业交流和合作，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引导行业有序发展。

第八条【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促进就业创业和人才流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者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九条【政策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教育、财政、税收、金融、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培育和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

第十条【行业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就业补助资金、人才发展资金和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方式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一条【行业集聚发展】 鼓励和支持建设创新发展、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园区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可以通过租金减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认定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创新发展】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服务理论、商业模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探索和应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

鼓励并规范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软件应用服务、人才数据分析运用等新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进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通过灵活多样的线上服务模式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三条【品牌建设】 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有特色和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自主品牌，注册和使用商标，按照规定参选服务业重点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版权保护和专利保护，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组织和个人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数据模型等产品。

第十五条【交流合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鼓励和支持举办国际性和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发展论坛、博览会等活动，搭建招才引智、交流展示和创新平台，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影响力。

第十六条【购买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编制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指导性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或者承接公共就业、人才引进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相关活动和项目。

第十七条【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激励政策，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队伍建设，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十八条【标准化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行、宣传以及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体系，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机构自律、市场监管等方面的规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实现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的市场供求信息对接联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对人力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进行研判，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和需求情况的分析，分类编制人力资源需求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诚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加强诚信档案建设，实现诚信档案全覆盖，推进诚信档案动态管理，提高行业诚信水平。

第二十一条【人才流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市场化配置的人才引进机制，积极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等方面的人才需求情况，引导或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促进人才的供求对接和合理配置。

鼓励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支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人才招聘、测评、培训等服务。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公共机构职能】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 （二）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 （三）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和创业开业指导；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并为用人单位用工需求提供对接服务；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三条【公共机构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设，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人事档案管理】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拒绝接收符合存放政策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对接收的档案应当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二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许可告知承诺制】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应当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和政务服务平台一次性公示告知。告知承诺书的内

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应当如实签署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不实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第二十七条【备案规范】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二）就业创业指导；
-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四）人力资源测评；
- （五）人力资源培训；
-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书。

第二十八条【设立分支机构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设立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得要求重复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第二十九条【变更、注销报告】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三十条【许可备案报告情况公布】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出具备案证书以及收到书面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行政许可、经过备案以及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注销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办事指南】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编制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的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和示范文本的线上与线下标准应当统一，并同步更新。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三十二条【个人求职】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一般性义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用工类型、基本劳动报酬、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禁止性义务】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提供虚假或者违法的招聘信息；
- （二）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 （四）招聘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五）招聘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
- （六）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求职者个人信息；
- （七）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禁止性义务】 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虚假或者违法的求职、招聘信息；
- （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求职、招聘信息；
- （三）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五）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七）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 （九）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 （十）以暴力、胁迫、欺诈、诱导等不正当手段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 （十一）超出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 （十二）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求职者个人信息；
-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委托或者依法自主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应当注重提高培训对象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服务场所明示义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备案证书、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网络招聘明示义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并依法在其网站、移动网络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互联网许可证、备案证书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五章 服务与监管

第三十九条【一站式公共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布局服务网点，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构建覆盖城乡和各类用人单位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提供一站式基本公共服务。

第四十条【行业发展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全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报告，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第四十一条【人事档案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及基础设

施建设，制定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协调制度，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履行公共服务职责，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五条【网络招聘平台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监管，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

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查验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发现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暂停或者终止为其提供服务，并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立即删除已发布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提交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进行核查或者抽查，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诚信等级评定与诚信档案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等级评价机制，评定自治区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不同信用水平的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监督检查比例、频次。

第四十八条【举报投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用人单位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建立举报投诉网络平台，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第四十九条【警示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警示约谈制度，对服务不规范、违法违规风险较高、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

第五十条【管辖争议处理】 对于违反本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争议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法律责任兜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不实承诺取得许可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不实承诺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三条【出借、出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出借、出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责任】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渎职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二）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四)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应当保护的信息或者举报人有关情况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